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2日下午18时在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楼小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监事，应参会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4人，监事陈翠兰女士委托卢琦先生进行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淑萍女士主持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审议关于选举王淑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附件：《王淑萍女士简历》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

附件：《王淑萍女士简历》

王淑萍，女，汉族，1963年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石嘴山市卫生瓷厂主管会计、财务科长、总会计师、经营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董事长，2002年4月至2009年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，2009年2月至今任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主任，2011年7月至今任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，2009年8月至今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：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、财务产权部主任。

王淑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